

证券代码：873861

证券简称：良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

保荐

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余汉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4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余冰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娜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梁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茜然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余冰萱女士，2000年9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华盛顿大学，应用数学学士。2023年至今任职于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李茜然女士，1994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境外无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北京城市学院，管理学学士学位。2013年至今任职于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聪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尉静茹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尉静茹女士，1997年10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，管理学硕士。2023年至今任职于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4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窦常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4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